

##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科苑大道与学府路交汇处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52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次董事会决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郑弘孟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一、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郑弘孟先生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选举郑弘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 二、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成员如下：

战略决策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郑弘孟先生、独立董事廖翠萍女士、董事李军旗先生、董事刘俊杰先生、董事丁肇邦先生五人组成，召集人由公司董事长郑弘孟先生担任。

提名委员会由公司独立董事李昕先生、独立董事李丹女士、董事丁肇邦先生三人组成，召集人由公司独立董事李昕先生担任。

审计委员会由公司独立董事李丹女士、独立董事李昕先生、独立董事廖翠萍女士三人组成，召集人由公司独立董事李丹女士担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公司独立董事李昕先生、独立董事李丹女士、董事郑弘孟先生三人组成，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李昕先生担任。

### **三、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郑弘孟先生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郑弘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刘钻志先生、雷丽芳女士、何国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郭俊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原董事会秘书任期已届满，在董事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由董事长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4）。

### **五、 关于修订《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

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5）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 关于修订《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